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張美月

05 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法扶律師）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花旗
14 銀行)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代理人 陳正欽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代理人 李宗興

27 相對人

28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31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代 理 人 黃勝豐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汇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張美月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1 二、經查：

02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5月9日具狀
03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04 清字第107號裁定自112年8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5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債務人提出存款、保單價值
06 準備金之等值現金新臺幣（下同）38,532元後，經本院11
07 3年2月7日做成分配表並公告，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
08 月1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
09 結等情，合先敘明。

10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1 示意見：

- 12 1.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
13 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花旗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
16 稱：請法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4條
17 不免責事由。
- 18 2.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19 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於清
20 算程序中受償比例過低，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 21 3.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工作收
22 入仍能維持其生活支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
23 由。
- 24 4.債務人到庭陳稱：現每月打零工，平均收入為2萬元，請求
25 裁定免責等語。

26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 27 1.債務人自承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仍與清算前相同從事打零
28 工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2萬元，業據其提出112年度綜
2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
30 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
31 5頁、第129頁至第131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0月25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79874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4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9986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0月25日保普生字第11313071750號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3年10月28日北市萬社字第1136021116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第73頁至第79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收入平均每月2萬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仍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有其收受信函上載地址可佐（見本院卷第133頁），是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3,579元計算。

3.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為2萬元，無法負擔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3,579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仍有工作能力、清償債務比例過低，應不

予免責云云，然債務人是否能順利覓得收入較為優渥之工作，屬不確定事項，難謂聲請人有何不積極就業分擔債務之投機行為，是相對人前開主張，委不足採。又債權人雖主張法院應職權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且債務人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7日間，均無出境紀錄，有債務人提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頁）。債務人亦無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0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2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03 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04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顏莉妹